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就有關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財務公司各自按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華夏銀行貸款協議及財務公司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分別向受益人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擔保。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183,500,000元。華翔或王春翔先生(持有華翔(其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72%股權的擁有人)於同日按相同條款，就相同貸款融資另行訂立其他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

在訂立新擔保協議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就民生銀行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授出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的還款責任作出全數擔保。同日，華翔按相同條款就民生銀行授出的該項貸款另行訂立擔保協議。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作出的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83,500,000元。當新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總金額與廣東威靈於新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簽訂的民生銀行擔保所作出的擔保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擔保及民生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之擔保金額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0.1%但少於5%，因此，財務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晉商銀行、華夏銀行、民生銀行、華翔及王春翔先生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除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所擬進行的交易外，新擔保及民生銀行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提供新擔保及民生銀行擔保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廣東威靈以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包括民生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其他以往的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以往的擔保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融資作出之所有公司擔保(包括新擔保、民生銀行擔保及以往的擔保)所涉及之本金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就有關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財務公司各自按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華夏銀行貸款協議及財務公司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授予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分別向受益人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擔保。貸款融資金額合共人民幣183,500,000元。

新擔保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向晉商銀行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晉商銀行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晉商銀行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在晉商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晉商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固定為7.2%（相等於現時基準利率加20%），每月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止一年
8. 還款： 根據晉商銀行貸款協議的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向華夏銀行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華夏銀行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華夏銀行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在華夏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擔保。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華夏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53,5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20%（現時為7.2%，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每季予以調整），每季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止一年

8. 還款： 根據華夏銀行貸款協議的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財務公司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在財務公司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擔保。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財務公司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10%（現時為6.6%，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每季予以調整），每月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止一年
8. 還款： 根據財務公司貸款協議的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及華翔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49%及 51%權益。為對合營公司在新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作出全數擔保，董事會獲悉，在新擔保協議日期同日，華翔或王春翔先生（華翔 72%股權的擁有人）分別就上述貸款融資按與新擔保協議相同條款訂立其他擔保協議（本公司並非其中的訂約方），就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華翔或王春翔先生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

在提供新擔保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民生銀行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簽訂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向民生銀行作出擔保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民生銀行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在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擔保。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民生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固定資產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20%（現時為7.98%，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三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每季予以調整），每季付息。貸款用於撥付合營公司為機械精密鑄造業務而建設生產廠房與安裝生產設備的資金需求。
7.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五十一個月
8. 還款： 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分五期攤還，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及華翔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49%及 51%權益。為對合營公司在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項下之還款責任作出全數擔保，董事會獲悉，在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日期同日，華翔分別就民生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按與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相同條款訂立

擔保協議(本公司並非其中的訂約方)，就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華翔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據該公告所披露，廣東威靈就中國若干獨立商業銀行(包括民生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453,500,000元作出以往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擔保於當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據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以往的擔保中最高擔保總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的當時資產比率8%，故以往的擔保亦受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管。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總額(包括新擔保、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及以往的擔保)為人民幣583,5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的8%。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的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方名稱	由廣東威靈提供 擔保的貸款金額	合營公司已動用 的貸款融資金額	貸款之最後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以外的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生銀行 ¹	300,000	265,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7.48%	合營公司的工業園設 備、廠房及物業
民生銀行	100,000	1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7.98%	- 同上 -
晉商銀行	30,000	3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7.2%	無
華夏銀行	53,500	53,5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7.2%	無
財務公司	100,000	10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6.6%	無
總計	583,500	548,500			

附註1: 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

倘合營公司違約及相關貸方向廣東威靈就新擔保、民生銀行擔保及以往的擔保實現債權，則廣東威靈將動用內部資源，履行各項該等擔保協議下須履行的責任。

提供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會將新貸款及民生銀行貸款用作新增營運資金，貸款亦為合營公司提供新資金來源以支付因建設山西工業園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及安裝生產設備所產生的開支，進行有關建設及

安裝活動旨在擴充生產設施，提高產能與效益，以便著力發展高增值精密鑄造產品，包括高速鐵路部件、管閥部件及汽車部件。

董事會認為新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利率與中國當前之市場利率相若。董事會亦認為民生銀行貸款的條款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利率與中國當前之市場利率相若。

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各自作為一項抵押，以確保合營公司自有關貸方取得相關貸款融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華夏銀行貸款協議、財務公司貸款協議及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應晉商銀行、華夏銀行、財務公司及民生銀行各自要求，廣東威靈及王春翔先生或華翔分別須按相同條款訂立獨立的擔保，就全數償還合營公司在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華夏銀行貸款協議、財務公司貸款協議及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鑒於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條款與中國其他銀行所要求之條款相類似，反映中國銀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而王春翔先生或華翔（視乎情況而定）亦按與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相關擔保協議，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毋須就提供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向廣東威靈、華翔或王春翔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作出的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83,500,000元。當新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總金額與廣東威靈於新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簽訂的民生銀行擔保作出的擔保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擔保及民生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之擔保金額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

利比率除外) 0.1%但少於5%，因此，財務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提供新擔保及民生銀行擔保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廣東威靈以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包括民生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其他以往的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以往的擔保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融資額度作出之所有公司擔保(包括新擔保、民生銀行擔保及以往的擔保)所涉及之本金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之 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而作出。

袁利群女士及栗建偉先生均為本公司、美的、美的電器董事，而袁利群女士同為財務公司董事。彼等被視為在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審議及批准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就會上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及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民生銀行皆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予公司及私人銀行客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民生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財務公司是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 5%、55% 及 40% 權益，亦為財務公司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融資的貸方；
「財務公司擔保」	指	廣東威靈根據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中提供擔保；
「財務公司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財務公司就本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協議；
「美的電器」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美的擁有當中約 41.17% 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財務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最高額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財務公司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向華夏銀行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華夏銀行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最高額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華夏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向晉商銀行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晉商銀行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最高額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晉商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民生銀行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為華夏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融資的貸方；
「華夏銀行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華夏銀行就本金額人民幣 53,500,000 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最高額貸款協議；
「華翔」	指 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合營公司中擁有 51%股本權益的另一擁有人；
「晉商銀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汾分行，為晉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融資的貸方；
「晉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晉商銀行就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威靈擁有 49%權益及由華翔擁有 51%權益，並為新貸款及以往的貸款之借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01%；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為民生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融資的貸方；
「民生銀行擔保」	指 廣東威靈根據向民生銀行作出的擔保中提供擔保；
「民生銀行貸款」	指 民生銀行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
「民生銀行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民生銀行就本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固定資產貸款協議；
「新擔保」	指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新擔保協議」	指 向晉商銀行作出的擔保、向華夏銀行作出的擔保及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擔保之統稱；
「新貸款」	指 晉商銀行、華夏銀行及財務公司各自按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華夏銀行貸款協議及財務公司貸款協議授出的新貸款；
「以往的擔保」	指 廣東威靈就以往的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以往的貸款」	指 由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包括民生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合營公司授出之貸款，廣東威靈為擔保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王春翔先生」	指 王春翔先生為持有華翔 72%股本權益的擁有人。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